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我们对公司财务总监人选贾秀英女士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人选龚勇先生的履历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贾秀英女士和龚勇先生任职资格分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江 涛

罗 珉

罗 哲

肖光辉

夏玉龙

2023 年 11 月 13 日